



# 聚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自然资源政务服务改革

淄博市自然资源系统将坚决贯彻各级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聚焦痛点、难点、堵点,高标准完成市委、市政府“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和省、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各项任务,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助力淄博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向社会各界郑重公开承诺:

**一是优化开展不动产登记。**9月底前,设立专门投诉热线;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机制;推行“一窗办理”,优化按揭购房登记服务;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限;拓展不动产登记“全城通办”;开通不动产登记“网上预审”;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推动信息共享探索不动产登记“秒批”业务情形。12月底前,将公积金贷款业务委托的银行纳入抵押登记合作范围;依申请人意愿,将转移登记结果和水电气热过户申请推送给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协同办理。(责任单位: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2776087、2225197/2225669)

**二是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省、市有关政策,制定解决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办法。对企业和城镇居民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可按照项目建设时的政策规定完善用地、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有关部门出具的等效文件可作为办理不动产登记依据。(责任科室: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联系电话:2776889)

**三是做好地籍地图定期更新和公开。**建立地籍图定期更新机制,实现地籍图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同步实时更新,同时将最新的地籍图成果与公安、税务、财政等部门共享。《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全市地籍图公开及定期更新工作的通知》,明确地籍图公开的范围、内容、技术路线以及更新周期。8月份在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网站发布链接,企业群众可在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站轻松快捷查阅地籍相关信息。(责任科室: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联系电话:2776087)

**四是鼓励创新招标模式。**按照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公开

出让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出让工作;按照市对标工作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自然资源部要求,结合承担事项和出让工作实际,对模式进行调整。(责任单位:市土地储备与统一征地服务中心,联系电话:2776895)

**五是加大力度保障产业空间。**2020年底前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方案编制,加强产业布局研究,优化城市功能,实现产城融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推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评估与编制,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合理传导容积率等控制指标,做好规划管控引导。出台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意见,12月底前完成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摸底、标图入库等工作,2021年6月底前完成低效用地专项规划编制。(责任科室:国土空间规划科、规划管理科、开发利用科,联系电话:3179229、3159216、2778517/2772036)

**六是深入推进并联审批改革。**制定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办法,按照“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要求,明确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和时限。(责任科室:工程管理科,联

系电话:3152212)

**七是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批流程和材料。(责任科室:工程管理科、行政许可科,联系电话:3152212)

**八是积极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三个测绘验收事项合并为用地规划房产验收一个验收事项,实行“多验合一”。12月底前,推行测绘成果“以测带核”。(责任单位:国土测绘管理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系电话:2771064)

**九是加快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实现“一张蓝图”数据对接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12月底前,基本完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编制,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国土空间规划科,联

系电话:2772609)

**十是优化项目策划生成。**推动市、区(县)项目储备库建设,对招商引资和民生重点项目提前介入服务。推行市、区(县)对条件成熟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实现由以项目为主导向以规划为统筹的审批模式转变。(责任科室: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工程管理科,联系电话:3170249)

**十一是推行“标准地”制度。**12月底前,指导区县区政府一次性集成公布项目建设条件和地块所在区域的相关控制性指标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实现重点区域新批工业用地以不低于30%的比例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责任科室:开发利用科,联系电话:2772036)

**十二是推行“区域评估”。**制定《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区域评估实施细则》,并组织区县迅速开展调查摸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措施以及进度目标,确保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工作任务按时完成。(责任科室:地质勘查储量科、地质灾害科,联系电话:2775385)

## 以优质生态环境 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盯紧环境质量改善,以“生态赋能”行动和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为抓手,贯彻执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机制。着力瞄准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大力推进“全员环保”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形成污染治理集成化、一体化的作战体系,为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供给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各界郑重公开承诺:

**一是认真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制定淄博市《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涉及的企业、项目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将正面清单纳入“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对正面清单前五类企业,在清单实行期间被“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到的,免于现场执法检查。对正面清单第六类企业,在清单实行期间,将其作为“双随机、一公开”一般监管对象实施监管,减少抽查频次。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原则上执行至2020年9月底,根据形势需要可适当延长。(责任单位:综合执法支队;电话:3187997)

**二是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类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印发工业炉窑治理方案,按照关停取缔、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分类,实施综合治理,通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保障治理成效。对标对表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整理涉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规范指

南,提供菜单式规范,对照规范分行业实施深度治理,通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保障治理成效。(责任科室:大气科;电话:3183853)

**三是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水质提升任务,形成工作台账,对重点工程进行督查,督促各项重点工程按期完成。建立月调度机制,加强督导,进一步提升淄博市水环境质量,确保2020年12月底前淄博市主要河流断面全部消除劣V类水体,入库支流全部达到IV类水体以上,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河流达到考核目标。(责任科室:水科;电话:3183114)

**四是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2023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建立危险废物大数据监管平台,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形成动态实时监控,大幅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责任科室:固废科;电话:3187390)

**五是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制度改革。**对特定项目执行豁免管理。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对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直接开工建设投运。扩大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制定出台《淄博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科室:许可科;电话:2306856)

**六是规范落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罚”“轻罚”制度。**2020年9月底前,通过对国家和省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268种特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分析研究,结合淄博市生态环境执法实际,依法确定适用免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类型,以及可以认定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科学设定适用条件,确保罚过相当。(责任科室:法规科;电话:3164631)

##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擦亮叫响“淄博住建”服务品牌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是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聚焦营商环境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从态度、制度和效率上下功夫,全面完成“一号改革工程”对标学习深圳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和落实省、市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承担项目目标任务,让擦亮叫响“淄博住建”服务品牌,成为系统每一名干部、职工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提升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水平。为进一步优

化营商环境,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社会各界郑重公开承诺:

**一是提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8月底前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流事项,分类别细化流程,按6类流程图审批,大幅清理压减政府审查、技术审查等环节“隐形时间”。制定统一的申报表格,将原来申请表整合为每个阶段只填一张表单。明确各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和办理时限,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现每个阶段3-10个事项并联在同一时限内完成。(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联系电话:2306925)

**二是优化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在现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无需施工图审查办理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办理时限、施工图设计办理时限均不超过2个工作日。(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联系电话:2306925)

**三是做好咨询服务。**指导区县、部门一线审批人员熟练掌握并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随时为办事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短信、电话、电子

邮箱等渠道,主动告知企业网办事项、网办地址、网办操作流程、办公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引导企业通过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服务效能。(责任科室:行政许可科,联系电话:2306925)

**四是简化用气报装。**用气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简化为申请受理、装表接通2个环节,接通不超过4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用气报装简化为确定方案、验收通气2个环节,接通不超过5个工作日。全面取消在用气报装中设立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全面推行用气报装上门服务制度,落实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网上报装、在线缴费等便民措施,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服务。(责任科室:公用事业科,联系电话:2301259)

**五是提高招投标效率和降低招投标成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均可通过网络远程参加开标,打破区域、时间限制,招标人、投标人可以实现多个项目同时开标,提高招投标效率。放开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自由选择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压力。(责任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联系电话:2302892、2302552)